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ST 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三（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4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注：诉讼受理日期无法准确获知，前述时间为根据民事起诉状有关信息推定时间。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盛和资源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案系盛和资源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广晟健发尚未向原告交付 37.06 吨氧化镨钕。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交付原告氧化镨钕 37.06 吨；
- 2、若被告不能履行第一项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等值货物价值 2297.72 万元并

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 2297.72 万元为本金，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带块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由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2）苏 0707 民初 2053 号。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